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其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從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因出海作業時間長，且不易由靠岸補給港口接收寄送或取得相關藥品，為使定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病情穩定控制，宜使其於出海期間備妥藥品上船，爰衡酌其特殊性，經出具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放寬一次給予之總用藥量，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對於即將於海上長時間作業船員，經出具遠洋漁船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其預定出海日數，一次給予至多一百八十日之總用藥量；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給予逾一百八十日之用藥量。另基於用藥安全考量，排除處方藥品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定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抗生素。（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考量實務作業，須轉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注意事項及保留其因應時程，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p> <p>一、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p> <p>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外，其餘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p> <p>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用藥量，依前款規定，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p> <p>四、<u>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病情穩定且長期領取相同方劑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之船員，預定於一個月內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經出具出海作業相關證明文件，除處方藥品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抗生素外，得依其預定出海日數，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一百八十日。但船員有特殊情形，經保</u></p>	<p>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方用藥之用量規定如下：</p> <p>一、處方用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量為原則。</p> <p>二、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保險對象，除腹膜透析使用之透析液，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一日以下之用藥量外，其餘按病情需要，得一次給予三十日以下之用藥量。</p> <p>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用藥量，依前款規定，總用藥量至多九十日。</p>	<p>從事遠洋漁船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之船員，因出海作業時間長，且不易由靠岸補給港口接收寄送或取得相關藥品，為使定期服藥之慢性病人病情獲得穩定控制，爰衡酌其特殊性，增訂第四款規範，放寬對於即將於海上長時間作業船員，經出具遠洋漁船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作業相關證明文件，得依其預定出海日數，一次給予至多一百八十日之總用藥量；有特殊情形經保險人認定給予逾一百八十日之用藥量。另基於用藥安全考量，排除處方藥品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抗生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險人認定者，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得逾一百八十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u>，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除前項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本辦法修正發布後，須周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調整作業流程及修改健保申報系統等，需預留因應時程，爰另定施行日期，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併為規定。</p>